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7-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并且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布局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7-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7-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2日《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256,0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309,05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645,337.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9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12日“XYZH/2016WHA20315”号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高科技 WQ 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36,275.00	36,275.00
2	制冷型碲镉汞及 II 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15,390.00	15,3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2.14
合计		51,665.00	73,807.1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4,256,031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605,954,393.6元,扣除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516,650,000.00元后,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9,304,393.60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209,941,626.51元,实际结余余额为209,941,626.51元。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589,409.79元,手续费支出345.6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51,420,132.60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5,181,698.6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89,304,393.60元。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2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并且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布局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计可为公司节约870万元左右的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或“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5月16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3)。2017年7月14日,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7.5.16	2017.10.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	融资
合 计		30,000,000				11.5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9,47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60%。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2017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1月17日发出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ABN1号),同意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7)。

2017年7月14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6.74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1.26亿元,全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本公司购买。2017年7月14日,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证券简称	17嘉事堂 ABN001 优先	17嘉事堂 ABN001 次级
证券代码	081764004	081764005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00	100.00
发行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发行总额(亿元)	6.74	1.26
债项主体评级一	AAA/---	---
信用评级机构一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5.30%	/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未计息
付息频率	每年	/
发行日	2017/7/12	2017/7/12
起息日	2017/7/14	2017/7/14
上市流通日	2017/7/17	2017/7/17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0/7/13	2020/7/13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3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7〕5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6年12月6日,你公司发现出纳存在盗取公司资金情况;2017年1月10日,你公司初步认定短款金额为3152.7万元,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2017年4月1日,你公司核实短款金额为3128.4万元。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17年4月2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予以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底完成相应整改并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信息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今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将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14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2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6年7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福达集团于2017年7月17日将上述36,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808,0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9,904,0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9%。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停牌期间,2017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0、2017-041、2017-042)。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根据公司2017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相关内容,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停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7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7-05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8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一、回购股份完成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7年6月9日开始至2017年6月22日结束。截至2017年6月22日止,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1932.64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6,421.7811万股)的1.3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318,551,071.77元(含各种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变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此次回购的全部1932.6432万股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1,464,217,811股中,限售流通股为23,178,253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441,039,558股。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完成所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通知,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并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5,377,049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临2016-10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219,243,588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93,822,951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中天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进行融资,用于投资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2、中天资产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中天资产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会针对股票市场的波动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确保及时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降低、避免平仓风险,在风险发生时采取提前还款、回购股份等方式确保质押股份权属的稳定。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增长81%-122%。此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 7 月 17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7-045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简称"株机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一份。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项目: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机车通用项目

2.中标标的:干磨砂纸(国产)

3.招标单位: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ZJCG-2017-FB-0010

5.有效期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招标单位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株机公司于2005年8月31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6.61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范围包括铁路电力机车、城际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的研发制造。公司与株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中标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业务进展之一,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开展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项目属于日常经营事项,项目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将按需签订合同,故每批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编号:ZJCG-2017-FB-0010)》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